

108 學年度財團法人新北市瑞亭教育基金會優秀學生、特殊成就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班 級	年 班	住 址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申請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賽獲得佳績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表學校參加瑞芳分區及瑞芳區各類競賽獲得個人成績前六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四、凡各種優良事蹟，接受瑞芳區級以上機關公開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熱心社區服務、樂於幫助同學，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六、學期學業總成績及日常生活表現優異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七、其他具特殊成就者。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本項獎學金，需上一學期學業總成績八十五分以上，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九十分以上及本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總成績八十五分以上。 二、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計分，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評分。 三、一、二年級日常生活表現無成績免填。 四、如逾期申請或成績不合標準均不予審查。 五、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前學期成績紀錄	類 別	成 績
						學習領域總平均		
						日常生活表現		
						本學期成績紀錄	第一次定期評量總平均	
						初 審 結 果		
優良事蹟描述						申請人：_____（簽章） 級任老師：_____（簽章）		
審核結果			董 事 長 簽 章					